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准考證號碼** | ※試務中心填寫 |

**高齡照護實務經驗證明書**

致 國際專業失智症照護認證(DCE)試務中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機構名稱 |  |
| 代表人／主管  | （簽名／蓋章）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中文姓名 |  | 性別（圈選） | 男 ． 女 |
| 申請人英文拼音（與護照相同） |  | 出生年月日（西元） |  年 月 日 |
| 在職期間（西元） |  年 月 日～ 年 月 日 |
| 機構名稱 |  |
| 地址 |  |
| 代表號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工作內容（請詳細填寫職稱、業務內容） |  |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1. 高齡照護實務經驗應為10年內之工作經驗。
2. 此為正式文件，簽章不得塗改。
3. 提供高齡實務經驗證明之機構或單位，非失智症專業機構亦可。職務內容並無限定為失智症照護職務。
4. 實務經驗中不包含義工活動與實習等。
5. 若申請人擁有一個以上的工作證明，請將此證明書複印後使用。